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57634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領有醫師證書（醫字第 XXXXXX 號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4 日派員至○○診所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）查察，查獲訴願人正在為病人雷射治療，惟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，訴願人係歇業狀態，支援報備係註銷狀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7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登記即於本市執行醫療業務，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5763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4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07 年 9 月 4 日）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（107 年 8 月 3 日）雖已

逾 30 日，惟訴願人之住居所在桃園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3 日，則訴願期間末日為 107 年 9 月 5 日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本府

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

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
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
違反事實	醫師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即執業.....。
法條依據	第 8 條第 1 項..... 第 27 條
法定罰鍰額度	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
或其他處罰	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 按次連續處罰.....。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 日已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開業登記，故退出臺北市之執業登記。開業登記與執業登記申請不同，執業登記當日可完成，開業登記則須待該縣市衛生、消防、建築等主管機關安排現場會勘完成後，始得核發開業執照。等待會勘之期間並非訴願人可得選擇或控制，此情形與無故不報備或無資格不報備之情形不同。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已於其他縣市申請開業登記而為裁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未辦理執業登記即執行醫療業務之情形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4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、107 年 7 月 30 日查詢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查詢匯出（下稱醫事人員查詢）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7 月 24 日桃衛醫字第 1070064095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

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開業登記，等待會勘之期間

並非其可得選擇或控制，此情形與無故不報備或無資格不報備之情形不同云云。按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；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卷附訴願人醫事人員查詢，訴願人已於 107 年 7 月 2 日辦理歇業，支援報備係註銷狀態。次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4 日醫政檢

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業者（機構）名稱 ○○診所……訪查（違規）事實……2. 現場○○○醫師為病人雷射中，○醫師表示今日服務時間為 12 時至 19 時……。」該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。是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於本市診所執行醫療業務之行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縱已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開業登記，惟其於歇業期間繼續於本市診所執行醫療業務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